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黃厚滋

電話：(02)2361-8577轉61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90028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28032A00_ATTCH3.doc、0028032A00_ATTCH4.doc)

主旨：本院訂於109年10月12日至11月2日分區舉辦4場次「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請派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已由本院與行政院於109年8月27日會銜發布，共四章三節78條。因內容龐雜，涉及中央及地方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為加強宣導使第一線人員知悉，爰舉辦旨揭說明會。
- 二、旨揭說明會採法院、相關機關、中途學校及安置機構分流報名（報名時請輸入各自邀請碼：法院「qwe147」、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asd258」、中途學校及安置機構「zxc369」），請參據辦理計畫所訂場次、報名時間及分配人數，由參加人員自行至本院報名系統「本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報名系統/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http://regie.judicial.gov.tw/frontend/zh-tw/bookingevent>）辦理；不另發開會通知單。

A090600_兒童及少年福利09/29



1090251768

有附件



三、參加人員為公務人員者，說明會當天請依相關規定處理差假事宜。

正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立豐珠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奇歷兒少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少年安置教養中心—陽光家園、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少年城、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海山扶兒家園、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副本：

2020/09/29 16:33:31
電子文
交換章